

证券代码：872915

证券简称：宝灵珠宝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15	宝灵珠宝	2023年8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拟以要约回购的方式，以1.00元/股的价格回购不超过2,100万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

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所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8、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9、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代理人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9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 系 人：焦磊

联系电话：0755-88018800

联系传真：0755-88018800

地址：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